

评估背景下高校组织行为趋同现象分析

袁倩, 童康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高等教育研究所, 上海 200062)

摘要: 在评估活动盛行的背景下, 高等院校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办学行为上出现某种程度的趋同现象。根据新制度主义的观点, 高等院校为制度化组织需要不断适应外部组织环境, 然而对此需要具体分析。在外部评估传导的压力下, 一些高校在强制性力量、模仿性力量和规范性力量的驱动下, 以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标杆, 出现了盲目模仿的行为; 另一些高校则不断优化组织策略,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实现了良性发展。面对趋同化现象的消极影响, 政府应该完善宏观管理, 创造宽松的环境, 促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 高等院校自身则应该合理定位, 走特色化、内涵式的发展道路, 如此才能优化高等教育组织系统的结构。

关键词: 高等教育; 评估; 组织趋同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8)06-0042-05

An Analysis of the Behavioral Isomorphism of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ssessment

Yuan Qian, Tong Kang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With the background of assessment sports, institutions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have a certain degree of isomorphism in school-running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o-institutional analysi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re institutionalized and needed to constantly adapt to the external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But the situation requires specific analysis. Under the pressure of external assessment, driven by coercive power, mimetic power and normative power, some institutions tak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universities as benchmarks, and are appearing blind imitating behaviors; others, following the laws of higher education, continuously optimize organizational strategies and achieve development. Facing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phenomenon of isomorphism,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macro management, create a relaxed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third-party assessment agencies. Institutions should be rationally positioned and take a distinctive and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path so that structure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can be optimized.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为了加强对高校办学质量的问责,发挥政府宏观管理的职能,我国不断推进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制度化。不管是教学评估还是学科评估,其目的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引领高校凝聚特色,加强内涵建设。但是在实践中,评估引领高校特色发展的效能如何还有待进一步探究。我们查阅了某地区省属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现教学评估似乎在远离制度设计的初衷。一方面,该地区省属高校在人才培养目标上大部分定位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人才,发展目标指向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另一方面,一些应用型高校不甘于自身的定位,努力追求研究型大学的大而全、国际化的发展特征。如何理解这一现象?评估制度是真正引导高校趋于合理定位与追求特色发展,还是在高等教育系统中,加剧了高等院校机构的行为趋同?笔者尝试采用组织社会学新制度主义学派的视角,对此进行分析。

一、新制度主义关于组织行为趋同的观点

高校组织行为趋同现象是指高等教育机构在一定时期内的培养目标、组织结构、办学行为等方面接近、同形的发展趋势。^[1]这种趋同现象在一般本科院校中更为明显,不少院校将“学术性”“综合性”或“升格”作为发展目标。那么,高等院校趋同现象为什么越来越明显?这是组织社会学关于高校组织行为研究中关注的重要议题。

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学派,由迈耶(Meyer)和罗恩(Rowan)于1977年开创,后来由迪马奇奥(DiMaggio)和鲍威尔(Powell)等人发展完善。该学派重视组织和环境的互动关系,提出组织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多重环境的影响,尤其受到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影响,由此将组织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性组织,它们运用复杂的技术与社会环境进行繁琐的交换,需要创造出有效的组织结构去调整生产进程以满足社会需求,提高效率是该类组织的生存之本,例如制造业公司等;另一类是制度性组织,它们必须整合那些在社会定义中被广泛认为是理性和具有合法性(legitimacy)的职责和程序来适应社会规则,获得政府合法性并获取资源是这类组织的生存之道,如学校、医院、教会等组织。^[2]

于高校组织而言,政府作为高等教育财政拨款主体通过颁布各项法律法规条文进行有效规范与管理活动,从而维持并发展既定的制度环境。在外部制度

环境的约束中,高校会设法拥有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更多地体现为与文化结盟、规范支撑以及与相关规则和法律保持一致性的条件,是使社会行为在某些被社会建构的规范、价值观、信仰和定义系统中表现为满意、合适或恰当的系统普遍化的知觉和预设,^[3]在既定的组织环境中,有三种主要力量使得高校行为产生同形性(isomorphism)。

第一种是强制性力量,主要是政府通过法律、规章制度等措施要求高校遵从的力量,从而使高校的行为合制度规范而表现出趋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是大学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4]总之,强制性的力量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任何一所高校都要无条件地遵从。

第二种是模仿性力量,主要是高校对同等或高一级层次、类别高校的行为进行模仿,从而塑造自身行为。科恩(Cohen)和马奇(March)认为,教育组织是一种典型的“有组织无政府的系统”,目标模糊和技术不确定是这类组织的两个显著特征。^[5]首先,高校聚焦于人才培养,培养目标的复杂性使其与企业确定的盈利目标相比,显得抽象而捉摸不定,向成功高校学习是应对不明确目标的最佳选择之一,因而历史上也出现过美国的哈佛与耶鲁模仿英国的剑桥与牛津的现象。其次,高等教育涉及很多哲学层面的观念和造福人类等价值取向,“教无定法”,面向未知世界的科研探索也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技术不确定的情况下,高校组织更加追求制度模仿的合法性。此外,高校内部的组织决策往往根据以往办学经验层面的积累,且决策的结果难以预测,这使得高校的组织决策往往演化为一个政治过程,夹杂着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和妥协,其中获得外部环境特别是政府支持的政治力量往往是推动模仿行为发生的决定性力量。这可以解释英国高等教育历史上由二元制到一元制的变迁过程。20世纪60年代,英国为了维持精英教育的同时发展多科技术学院以适应社会发展,实施了旨在促进高校竞争的二元制。然而,外部制度环境仍然是以学术性取向的学术标准和财政拨款制度为主,这使得多科技术学院出现了学术漂移(academic drift)现象:即非大学的高等教育机构按照更接近于大学

“面目”的方式来确定其活动实践的一种趋势。^[6]在非大学和传统大学边界越来越不清晰的情况下,二元制出现了诸多弊端,最终英国于1991年颁布的《高等教育:一个新的框架》,其中提出废除二元制,在一元制的制度下,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却显现了多元趋势。事实上,英国高等教育从二元制到一元制的变迁是一条“自上而下”的道路。综上,在一定的外部环境的影响下,种种模仿行为会带来大学组织行为的趋同。

第三种是规范性力量,这种力量主要产生于专业化,即一种职业中的成员为了其独有的工作方式及条件,为确立自身的合法性而进行斗争,^[7]专业化的过程又塑造着特定的文化价值取向。随着专业化和精细化,高等教育在各个领域逐渐形成一定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在这个过程中,历史悠久的大学组织主导着专业化的方向,同时也拥有广泛的声誉。为了融合到专业化进程,一般本科院校会不自觉地迎合社会对大学“学术性”与“综合化”的期望。另外,科研成果对于提升大学声誉具有更高的效率,这使得教学型大学也不安分于自身的定位,从而将科研成果纳入教师考核的标准,教师的学术漂移推动了整体的机构漂移。

事实上,对大学的生存和发展来说,获取那些被规范化定义的实践和结构,要比提升他们生产过程的有效性或者提高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更重要。^[8]面对政府对高校管理制度的一致性,面对同样的社会期望和市场机制,高等院校的选择性行为只有适应外部环境的要求,才能为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赢得更多的资源。虽然外部环境的趋同与高校组织特色发展并不是矛盾体,但高校特色发展是在资源充足、管理高效、历史积淀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才能获得的,因此,高等教育机构在行为选择上始终受外部环境趋同的影响。

二、评估背景下高校组织行为趋同的分析

当前,各类评估尤其是政府主导的外部评估构成了高等院校发展的一种外部环境,其对高等院校组织行为趋同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

1. 接受评估——强制性力量的束缚

高等院校组织行为趋同的强制性力量,主要源于政府组织施加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评估压力。首先,政府通过制定评估法律政策,把国家权力意志和统一的结构程序施加给院校组织,促使高校接受政府部门的绩效问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

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法律规定将高等院校评估提升到国家意志上来,并赋予了法律权威。

在一系列法律法规营造的制度环境中,高等院校为了获取办学资源和学校声誉,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程序,千方百计通过政府主导的评估赢得政府和社会的认可。从高校教学评估来看,各个院校都是基于本科教学评估指标系统中诸如办学指导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特色项目等方面指标,接受政府的评估和问责。自上而下的评估范式使得高校在迎评过程中行政化色彩浓重。有研究指出有些高校曾花费数年时间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全力以赴投入到教学评估的准备工作中,评估一旦结束,所有的工作都恢复原来的状况,^[9]这严重偏离了教学评估的应有之义。现在,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个问题,情况正在好转。

从学科评估活动来看,学科评估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广。第一轮学科评估(2002-2004年)有229个单位的1366个学科申请参评,第二轮学科评估(2006-2008年)有331个单位的2369个学科申请参评,第三轮学科评估(2012年)有391个单位的4235个学科申请参评;第四轮学科评估(2016-2017年)有513个单位的7449个学科参评。^[10]虽然学科评估规则始终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但是从不断增长的参评单位和参评学科看出,在评估环境中,院校为了服从政府组织的管理和获取自身的利益,或主动或被动地加入学科评估运动中。可见,不管规则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一旦得到了监督和奖惩权力的支持,那么它就是一种流行的、起支配作用的系统。^[11]对高等院校的本科教学和学科发展的评估,与排名或绩效拨款相挂钩,就会无形中造成一种强制性力量,约束着高等院校的组织行为,使之不得不动用行政化力量接受政府评估。

2. 获取利益——模仿性力量的驱动

处于上层的院校能够获得较为丰富的办学资源和较高的社会声誉,下层院校或同行院校往往将其作为模仿对象来获取合法性。在涉及利益要害的高等教育评估环境中,伴随着信息公开化,高校间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对比,从而产生模仿的动力以期获取公共资源和社会声誉。

评估活动对于高校资源获取和声誉提升方面影响甚大,高校组织凭借政府评估活动纷纷升格为大学。笔者对某地区五省份的高校更名现象进行研究,

发现2004年到2017年间有15所高校进行了升格与更名,表1呈现出高校更名现象的三个特征,其一,从“学院”升格为“大学”是院校更名的总体特征;其二,行业类院校不拘泥于狭窄的学科,而更希望成为综合性高校,从而在更名中删除“师范”或“农垦”等字眼;其三,高校希望扩大区域的影响力,因而在高校更名中扩大地域范围。高校名称往往与地域、行业、层次等息息相关,背后更是牵涉到高校财政拨款、高校招生、社会声誉等利益,值得一提的是若干所高校在升格之后不久就争取到硕士或博士招生资格。虽然不能否认高校办学实力的增强,但是高校间自觉或不自觉的模仿行为值得深思。

从时间顺序上看,在高校学科评估前后容易更名,说明学科评估激发了高校升格动力,在高校办学趋同方面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该地区高等院校的升格更名现象只是全国高校发展状况的缩影,说明学科评估一定程度上驱动了高校升格和模仿行为的发生。

表1 某地区高校更名情况汇总

高校原名称	更名后名称	更名时间
某地区理工学院	某地区理工大学	2016年
某地区中医药学院(2所)	某地区中医药大学(2所)	2015年
某地区商学院	某地区财经大学	2015年
某地区师范学院	某地区大学	2015年
某地区邮电学院	某地区邮电大学	2012年
某地区民族学院	某地区民族大学	2009年
某地区医学院	某地区医科大学	2008年
某地区第二民族学院	某地区民族大学	2008年
某地区财经学院	某地区财经大学	2007年
某地区工业学院	某地区工业大学	2006年
某地区工程科技学院	某地区工程大学	2006年
某地区外国语学院	某地区外国语大学	2006年
某地区政法学院	某地区政法大学	2006年
某地区农垦大学	某地区大学	2004年

数据来源:根据各学校官方网站整理。

3. 寻求认可——规范性力量的同化

高等院校想要获得社会认可需要通过专业化的活动,而通过政府主导的评估会强化这种专业化活动。评估活动中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标准,传递着高等院校办学共享的价值和行为规范。高校参与评估,实际上是学习、接受这些规范,并使之内化的过程。

为了获得合法地位,高等院校首先需要遵从既定的规则,从而求得政府和社会的认可。我国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都有较浓厚的自上而下政府主导的评估色彩,评估的行政色彩渗透到高校组织的应对策略中。一方面,学校过度重视教学评估,积极动员全校师生迎接评估工作,将评估看成政绩工程,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新的行政化倾向;另一方面,对于相对统一的量化评估指标,各个高校纷纷增加资源投入使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当然也有部分高校出现数据造假等失范行为。随着评估的常态化和专业化,高等院校内部管理组织不断寻求和评估文化环境的“耦合”。

学科评估的规则制度隐含了专业化发展方向,学科评估结果的等级化和公开化等行为规范则可能形成一定的功利文化土壤,在这些规范性力量的同化下,高校组织行为发生了变化,高等院校不甘于自身定位,期望在学科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进而带动学校声誉和资源获取。首先,学科评估的量化评价方法造成了高校间的“挖人大战”。在学科评估和我国“双一流”建设紧密相关的背景下,为了保证高校的学科地位,各大高校趋向于以学术头衔进行挖人,以促进本校学科的专业化,从而迎合学科评估规则,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才的无序流动,这对于地理位置相对劣势的高校而言是不利的。其次,近年来,为了一流学科的评估与建设,各大高校主动调整学科布局。据统计2016年在“211工程”高校中,主动裁撤学位点的有51所,撤销学位点占总数的48%,尤其是博士点、硕士一级点撤销的数量均占一半以上。^[12]

在学科评估的压力下,院校组织行为倾向具有相对一致性,但是这种行为趋同带来的效益应根据具体情况而论,对于盲目“挖人”的行为很可能带来人才资源的浪费和高校学科发展的“马太效应”;但是对于高校主动调整学科,整合资源以促进高校办学特色的凝练又是一件可喜之事。

综上所述,评估通过制度约束、榜样引领和规范性力量的同化,引发了高校组织行为的趋同,而这种趋同的影响并不能一概而论,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三、评估背景下高校组织行为趋同的治理路径

从大学的发展历史来看,早期大学相对结构简

单、功能单一,自德国柏林大学将科学研究纳入大学的使命,大学组织功能逐渐走向多元。随着社会发展,世界高等教育由趋同而趋异,进而走向部分重新趋同。^[13]趋同在一定意义上是有选择的行为,但是如果盲目效仿导致趋同就会为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带来隐患。如何引导高校组织合理趋同,避免盲目趋同?

1. 政府政策引导下的分类管理

事实上分类管理对于高等教育系统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头羊,上海市在高等教育发展和评估方面努力探索分类评估与特色发展的模式。

自2008年起,上海市开展了2008-2020年上海高校发展定位规划工作,通过自我评估、专家评估与沟通协商等手段对上海高校进行整体的规划。为了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机构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适切度,2015年政府在《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文件中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学科门类集中度情况两个维度,将高校机构划分为四类:学术研究型高校、应用研究型高校、应用技术型高校和应用技能型高校,在评估方案设计中通过不同类型不同的观测点、同一指标不同的权重、同一观测点不同的评估标准等方面引导高校的分类发展。^[14]

在学科评估方面,上海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契机,通过学科评估推动建设有特色、实力强的学科。为了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市教委制定《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各大高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可制定学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方案,上海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进行学科方案论证,邀请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精英学者及评估专家现场论证,^[15]评估尤其关注学科的特色发展,旨在引导高校进一步明确自身的“聚焦点”。例如,同为海洋类学科,同济大学主攻矿产资源,上海交大与海事大学主攻空间资源,华东师大主攻海岸资源,海洋大学瞄准海洋生物与环境生态,^[16]实现高校错位竞争。

政府通过政策、规划等手段引导高校在自主发展的同时,借助组织协商的方式形成科学的顶层设计,引导高校寻求自身的合理定位,促进高校的分类发展。此外,政府可通过财政支持的手段鼓励办学定位合理的院校,从而通过办学特色获得合法性,引发其他高校模仿,这种模仿不再是盲目的,而是大学自主挖掘特色。评估作为一种现代管理手段,在其中扮演

着重要作用。上海政府部门对高等教育的评估从制度设计上强调了高等院校分类发展的合法性,从而引导高校特色发展,这种模式值得我国其他地区借鉴。

2. 多元视角下的外部评估

我国学科评估具有较浓重的行政色彩,在实施过程中容易滑向统一的指标,加上学科评估的排名和涉及高校经费的高利害因素,这些容易造成高校屈从。加斯金(Alan E. Guskin)认为,以往根据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来界定教育质量的做法和经验,导致了教师感兴趣的学科项目的扩张和学生支持服务成本的激增,而且这样的质量评价标准很难与教育工作的实际成效关联起来。^[17]但是大学组织难免在外部环境的压力下迎合政府的“口味”,为了获得合法地位,高校不惜代价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科研成果、争取重点实验室(基地),造成了盲目的趋同。分类评估不能只是“纸上谈兵”,更应该在实践中根据不同类别、不同行业的高校进行个性化的评估,弱化评估排名。

从评估的主体来看,政府既当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本身在学科评估的过程中夹杂着政治协商的意味,因此,为了客观公正地推进分类评估,发挥第三方的评估力量对于补充政府评估的不足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培育良好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政府要建立法制保障,为建立其他评估机构提供合法性保障;要强化政府的监督智能,对第三方实施严格的认证和有效的问责,着力推进教育的管办评分离,还要推进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第三方评估机构不仅要涉及专业学会的评估、高校自发联盟的评估,还可能涉及营利性组织。多元利益群体基于不同的定位才能做到准确评估,弱化评估的高利害关系,确保高校坚持特色办学。

3. 高校治理下的特色发展

高等教育机构在学校发展规划方面有着较为自由的权利,高校管理人员对组织行为负有较大的责任。高校领导应排除干扰,高瞻远瞩,立足于学校历史积淀中的强势学科,抓住机遇,形成办学特色,在坚持内涵式发展的基础上不局限于学科评估,更应该通过社会服务提升办学声誉。对应用型高校而言,在创建办学特色的基础上,学校应该着力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推进产学研的合作,如此才能真正获得竞争优势和长远的合法性。办学特色是高校在历史积淀中形成的稳定的、独特的品质,高校需要深入挖掘办学经验及优势,结合外部评估环境的要求,积极改革和建设校

(下转第52页)

参考文献

- [1] 林健.大学校院两级管理模式中的学院设置[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10):17-24.
- [2] 刘博智.576个学位点为何主动撤销? [N].中国教育报,2016-11-18(01).
- [3] 罗云,裴怀涛.论我国高等教育学学位点布局的不均衡性[J].中国高教研究,2007(11):48-50.
- [4] 李长玲,于建军,石博文.地方工科高校学科建设定位现存问题分析[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4(11):118-119.
- [5] 于博,杨旭.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高校定位问题[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2):10-13.
- [6] 吕艳,孟宪青,王红丽.从“985”部属院校情况看研究型大学师资队伍建设[J].高教发展与评估,2009(2):63-67.
- [7] 刘孟玥.我国“985工程”大学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D].甘肃:兰州大学,2014.

- [8] 王利爽,阳荣威.“双一流”建设背景下“C9联盟”高校师资队伍及结构调查研究[J].大学教育科学,2017(6):32-37.
- [9] Hall B H, Helmers C.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of Clean/Green Technology: Can Patent Commons Help[Z]. WP Berkeley Center for Law and Technology, California, 2011.
- [10] Kumar N, Lang KR. Do Search Terms Matter for Online Consumers? The Interplay Between Search Engine Query Specification and Topical Organization [J].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2007, 44: 159-174
- [11] 刘凡丰.美国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改革透视[J].高等教育研究,2003(1):100-104.

(上接第46页)

内自我评估制度,从整体上提高办学质量,并在社会服务中调控自身的组织行为,使之合理趋同,避免盲目趋同。

参考文献

- [1] 杨林玉.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动力机制研究[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2015(2):176-180.
- [2] 司俊峰,唐玉光.高等教育“学术漂移”现象的动因探析——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视角[J].高等教育研究,2016(9):38-44.
- [3] 王程韡,王路昊.脱耦中的合法性动员对南方某大学孵化器的扎根理论分析[J].社会,2013(6):3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EB/OL]. 教育部官网, (2015-05-12).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6.html.
- [5] COHEN M D, MARCH J G. A Garbage Can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Choice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72, 17(1):1-25.
- [6] BURGESS T. The Shape of Higher Education [M]. London: Cornmarket Press, 1972:7-49.
- [7] 王俊,顾拓宇.新建本科院校组织趋同的新制度主义分析——基于东、中、西部15所地方院校的统计数据[J].教育研究与实验,2016(6):68-73.
- [8] Morhpew C C & Huisman J. Using Institutional Theory to

Research on Academic Drift [J].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2002, 27(4): 492-506.

- [9] 刘振天.高校教学评估何以回归教学本身[J].高等教育研究,2013(4):60-66.
- [10]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概览 [EB/OL].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2017-12-28). <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xkpgjg/283494.shtml#2>.
- [11] Scott W R 2014, 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M]. New York, NY: Sage Publications, 2008:51-55.
- [12] 李峰,魏玉洁.大学校长与组织变革——基于108所重点高校的学科动态调整数据[J].高教探索,2018(4):5-10.
- [13] [美] 克拉克·克尔.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21世纪的问题 [M]. 王承绪,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6-10.
- [14] 李宣海,薛明扬,王奇,冯晖.上海高校分类绩效评估的思考与实践[J].教育发展研究,2011(17):1-5.
- [15] 冯晖.第四代教育评估理论及其应用效应——以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方案论证工作为例[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5(5):29-34.
- [16] 顾正萍.适应与选择:我国高校办学模式趋同的分析与思考 [D]. 上海:复旦大学,2010.
- [17] Guskin A E. Reducing Students Costs and Enhancing Students Learning: The University Challenge of the 1990s [J]. Change, 1994, 26(5):22-29.